

音樂的演進之旅

書籍或文章的閱讀動機

從國小開始，我對於樂器就是又愛又恨。愛是聽到優美或是動人的旋律，很簡單的就會被鼓動心緒；恨是每次我一拿起樂器，就總被各種花裡胡哨的樂譜搞的手忙腳亂，無論是爬滿五線譜的蝌蚪讓我不知道該按哪個鍵，或是只寫著英文，我永遠沒辦法按好的吉他和弦，每次興沖沖地拿起樂器，不久後都因為自己彈出來的旋律實在太難以入耳，沒堅持多久就放棄練習，直到下一次又聽到甚麼好聽的音樂或是旋律才又拿起樂器來練個幾天，如此往復。我雖然知道在各式各樣的旋律背後藏著一個叫做樂理的理論，但是也從來沒什麼機會去了解。這次剛好在圖書館看到這本《音樂大歷史-從巴比倫到披頭四》，就讓我蠻有興趣想知道音樂幾千年來演變的故事。我知道巴比倫，也知道披頭四，但是我還真的不知道這兩件事到底有甚麼關聯。這就是為什麼我選了這本書，或是說這本書選了我來閱讀的原因。

我自認為我不是很認真學習音樂的人，但是我可以說是一個喜歡音樂的人，能有機會不是從自己的感受而是理論方面來感受樂理以及其進步對我來說是一種全新的體驗。不只是知道G和弦、A和弦的按法，還有他們為甚麼合在一起就是一個「好聽的和弦」，也從這本書裡了解到從七百多年前的音樂家就不斷嘗試前人所學以及他們各樣實驗性的嘗試。無論是深度還是廣度—從教會的聖歌聖詩到民間歌曲，再到人數越來越多的樂團和樂器；譜寫出不同節奏、研究音色共鳴，甚至是改良樂器的各樣嘗試。閱讀這本介紹西方音樂史的書就像是一個資深的音樂教授手把手的教導我從巴比倫時代到披頭四之間的音樂演化之旅，讓我不只是吸收音樂方面的知識，也能從歷史脈絡去思考各種變遷的原因以及其帶來的影響，大大加深了我對音樂領域的理解和思考。

獲得書籍或文章啟發的章節內容

第三章 發明時期

發明時期是懺悔時期後的重要轉捩點。在此之前，音樂家們以樂聲達成對詩歌和聖經更深層理解的渴望，也是教會音樂發展的重要時期。在此時期，蒙台威爾第已經在開始嘗試運用三和絃和合聲的概念，想辦法讓現有的音樂技法產生新的化學反應。而發明時期的各種發明讓音樂演化的速度如同脫疆野馬般蓬勃發展，在這個時代所出現的最重要，也可以說是整個西洋音樂史上最重要的發明，就是影響了後世的「十二平均律」。

十二平均律為了鍵盤樂器的可彈奏性，摒棄了過去由畢達哥拉斯依靠自然數學比例所研究的，將一度音分為十九個音的調性。環環相扣的這套系統雖然不同

於大自然的法則，但十二平均律帶來巨大的好處，不僅讓不同調性家族能無痛相容，也讓不同樂器間的音高能維持在一定範圍。而巴赫在 1722 年發表的「平均律鍵盤」，也證明這套系統能夠與不同調的調音系統合作順暢。這樣的發明雖然並不完美，但它也是對面如此無解難題時，人類能想出最有效率的解決發法。

反思自己的論述或觀點

讀完這本書之後才發現自己對於音樂的了解過於狹隘了，在這之前，我對於音樂的理解就只停留在流行樂很酷，古典樂都是交響樂這種淺薄的層面之上。但是在認真閱讀了《音樂大歷史》，了解西方音樂從最早的單音、和音，慢慢發展出各種各樣的技巧，也隨著時代和宗教的改變不斷改進。雖然這次所閱讀的書籍主要是在講解西方音樂的演進，但這不意味著只有西方音樂才是最好的，在西方音樂發展的同時，無論是中國還是印度地區也在不斷演進自己文化的音樂，唯一的不同只是西方音樂的文獻紀錄較為完整，這也讓我期待有一天能看到一本屬於東方音樂的音樂演進史，讓我能更了解自己的文化。

參考文獻

Howard Goodall(2015)，《音樂大歷史-從巴比倫到披頭四》。出版者:聯經文庫